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甲 林大同 (以下簡稱 甲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乙 王美美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下：

-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自登記日起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林小明由乙方行使負擔
- 財產之歸屬：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五、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書人

甲方：林大同

林同
大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95號

乙方：王美美

王美
美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95號

證 人：李大明

李明
大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證 人：陳麗麗

陳麗
麗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